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良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78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81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良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許良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之程度，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其自承無能力賠償被害人，被害人經本院傳喚並未到庭，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，暨衡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入監前從事二手車業務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至5萬元，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沒收，
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將本案竊得之吸塵器以1臺1萬多元典當換取現金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查卷第184頁），爰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認定其變賣本案2臺吸塵器款項共2萬元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前開變得之價金，應依法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789號

被 告 許良溢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
北 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良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5日上午9時2分許，進入未上鎖之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微風南京門市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，下稱集雅社微風南京門市）倉庫，徒手竊取該公司販售之LG廠牌A9T-ULTRA（雪霧白）、A9T-STEAM（石墨綠）濕拖無線吸塵器各1臺（共新臺幣7萬5,800元），得手後，使用該門市之手推車將前揭商品搬運至地下3樓之停車場，再於上址1樓招呼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駛至地下3樓，將所竊得前揭商品搬運上車後，搭乘該計程車離開。案經店長昌鈺惟調閱監視器後報警，經警循線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昌鈺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良溢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前揭商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昌鈺惟於警詢之指訴	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01	3	集雅社微風南京門市內、該大樓地下3樓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等監視器影像光碟及錄影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前往左揭門市竊取前揭商品後，搭乘計程車離去，並將所竊得商品在左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號典當等事實。
----	---	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
03 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
04 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
05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告訴人雖指訴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尚竊取前揭推車，惟此部
07 分業經被告堅決否認，辯稱：伊使用推車後，就放在地下室
08 等語。經查，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截圖，並無法證明被告確
09 實有將該推車竊走之事實，而此部分之事實，除告訴人單一
10 指訴外，並無其他事證可證明，實難單憑告訴人片面指訴，
11 率爾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，為上開起訴
12 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7 檢 察 官 林達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20 書 記 官 江芳瑜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